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申請補助聲明書

一、申請補助者_____（例如苗栗縣

○○協會），因申請 112 年度頭屋鄉公所辦理推展社區發展協助工作及社會團體活動補助案，茲聲明如下：

☐申請補助者並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。

☐申請補助者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）。

二、申請人已知悉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所稱「公職人員」或第 3 條所稱「關係人」（含監督本機關團體之民意代表及其關係人），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，應於申請補助時主動檢具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據實揭露身分關係，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。如違反本法相關規定，願自負相關責任。

此 致

苗栗縣頭屋鄉公所

申請補助者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